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2017〕2号

中央国家机关 2017-2018 年度汽车 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采购工作实际，现将中央国家机关 2017-2018 年度汽车协议供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京内和京外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采购轿车、越野车、商

务车、皮卡、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含新能源汽车），单次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按协议供货采购程序组织实施。单次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的，需将具体需求（包括数量、技术指标、服务要求等，但不得指定品牌）报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依法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组织采购。

二、有效期

本期协议供货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期间，协议供货汽车厂商（以下统称供应商）将按照采购合同的承诺，向各单位提供采购服务。采购工作涉及的《中央国家机关 2017-2018 年汽车协议供货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附件 1）、各供应商名单（附件 2）和汽车品牌、型号、配置、市场零售价格、供货期限、服务承诺、订货及服务监督联系方式等信息，请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汽车协议供货”专栏查询。

三、采购程序

（一）获得购车资格。

1. 京内单位。根据《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指标管理办法》（国管资〔2011〕167 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指标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在京事业单位公务

用车的指标管理除外)。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各单位须先申请公务用车指标，获批后方可采购，否则，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程序是：采购单位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管局，并提供公务用车编制、配备更新计划、购置经费预算批复文件和处置证明复印件；国管局审核同意后，向采购单位所在部门复函；采购单位凭复函，登录汽车协议供货平台，下单购买车辆。

2. 京外单位。采购执法执勤用车（以财政部与部委联合发文判定是否执法执勤用车）的采购单位，由其上一级出具同意采购的书面意见，并证明其执法执勤用车缺编；采购业务用车的采购单位，由其上一级出具同意采购的书面意见，对行政单位还需上一级证明其业务用车缺编；采购工程项目用车的采购单位，由其上一级出具同意采购的书面意见，并附项目立项批复材料，对行政单位还需由上一级证明其公车缺编。采购单位按照上述要求，登录汽车协议供货平台，下单购买车辆。

在车改过渡期内，采购单位上一级单位应结合采购单位属地车改进度计划及实施情况，充分考虑拟购车辆与车改政策是否冲突，审慎批复。

（二）网上提交采购需求。采购单位在中央政府采购网

首页登录进入用户平台后，在左侧菜单依次点击“协议供货”——“汽车采购”——“新建委托单”，按提示填写单位信息和购买车辆信息，同时将复函（京内采购单位提交）或相关材料（京外采购单位提交）以附件形式上传至采购中心汽车协议供货平台，完成采购需求提交。

（三）联系供应商。采购单位在汽车协议供货平台上提交采购需求后，采购中心将以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即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将在网上反馈供货及结算信息，采购单位可于第二个工作日上网查看并与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联系签订合同及供货事宜。中央政府采购网上提供的《供货合同》（附件3）为合同样本，仅供采购单位、供应商参考使用，采购单位、供应商双方可就具体购车事宜在采购合同框架内另行协商拟订合同。

（四）验收和结算。采购单位、供应商分别按签订的供货合同办理供货、验收、结算。

（五）打印及核对电子验收单。验收完毕，供应商在网上提交电子《货物验收单》（附件4），采购中心对电子验收单进行网上公示，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直接从网上下载打印。

电子验收单是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的有效凭证，是财务付款（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资产登记入账的凭证和审计检查的依据。采购单位应将电子验收单和发票作为原始

凭证一并入账，如未附电子验收单，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财务部门可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核对本单位验收单的真伪，具体方法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左侧“核查验收单”栏目，按要求输入验收单号和验收单金额，单击“搜索”按钮，即能核对该验收单真伪。

关于申请退单。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因需求变更或其他原因需中止采购时，可点击左侧菜单“委托单浏览”进入，当委托单状态为“提交成功，待厂家指派”时可以申请退单。申请退单后，直接和供应商联系，由供应商登录点击“退单”即可。

四、采购价格

（一）在采购工作开始前，各单位应就汽车协议供货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如发现协议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降价后再购买；若供应商未按“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承诺出售，各单位可致电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按照合同约定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二）汽车协议供货的采购价格、优惠率须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用户平台后才可查看。

（三）采购价格为税后价格，包含了配套服务和有关配件的费用，但不含车辆购置税和选装配件的费用。除网上注明的部分大客车需单独支付运费外，采购单位无需支付采购

价格之外的任何费用。

（四）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同品牌、型号的汽车协议供货价格不高于同款车型市场销售平均价格，且不高于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及代理商的价格（代理商销售处理汽车除外）。

（五）在车型和服务完全可比的条件下，采购单位发现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时，若采购单位承诺对车辆及服务质量自行承担责任，则可以从网上公布的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处进行采购。但采购单位采购前应将购车批复和承诺书（附件5）以附件形式上传协议供货平台，待核实通过后再进行购买；购买完成后再将购车发票上传协议供货平台，由采购中心出具电子验收单。

五、监督管理

采购中心将定期考核并公布供应商履行协议情况，并将供应商销售排行情况进行公布。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采购单位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及时向采购中心反映有关情况。采购中心将根据情节轻重对违法违规供应商予以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协议供货资格、报请财政部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汽车质量、配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3. 采购价格在相同条件下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优惠率低于承诺的；
4. 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未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中心或进行价格调整的；
5. 借调换车型、配置之名乱加价的；
6.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7.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发现采购单位、供应商有违反本通知和其他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行为，可填写《汽车采购投诉表》（附件6）传真至采购中心进行反映、举报、投诉。

各采购单位要注意维护协议供货商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货款，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协议供货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违规单位自负。若需要时，采购单位应向供应商提供本单位隶属于中央国家机关的有效证明。

六、其他事项

各部门政府采购主管机构应将本通知精神逐级传达到具有汽车采购任务需求的基层单位，监督其严格按照本通知的

要求开展采购活动，并对本部门、本系统执行协议供货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请各采购单位及时向采购中心反映。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排量和价格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要落实节能环保等政策，优先采购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联系电话：010-55602386

传 真：010-83084973

- 附件：1. 中央国家机关 2017-2018 年汽车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2. 协议供货汽车厂商名单及联系人
3. 供货合同
4. 货物验收单
5. 承诺书
6. 汽车采购投诉表



附件 1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央国家机关 2017-2018 年度汽车协议供货入围车型
确认及更新替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Y2161662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_____

合 同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质量标准 and 售后服务
第七条	特约客户
第八条	代理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职务：主任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22 号

报价乙方人：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如汽车）、工程和服务的具体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 “**汽车**”指甲方向报价人乙方采购的汽车整车、零件及相关设备。
- 1.2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汽车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1.3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甲方和报价人乙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或凭证。
- 1.4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汽车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 1.5 “**技术服务**”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汽车使用的技术培训、汽车测试、保修、保修期外的维护、支持及其他。
- 1.6 “**保修期**”指自甲方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报价人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汽车更换整车、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汽车正常使用的时期。
- 1.7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8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9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本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报价人乙方购买，报价人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种型号的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汽车。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报价人乙方给予甲方集团销售折扣。

3.2 报价人乙方提供的价格为完税后价格（不含购置税），报价人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此价格之外的任何费用。

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价人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给甲方的价格不高于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及代理商的价格，但不包括报价人乙方销售处理汽车的情形，报价人乙方承诺若只有并非完全符合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的标准的汽车才符合本条款所称处理车的标准。

3.4 报价人乙方因市场原因所做的价格调整对调价日以后的汽车有效。但，在应当符合本合同各项约定的含义或原则的情况下，若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报价人乙方汽车向上调价则对甲方仍适用按照本合同签署之日价格及本合同的优惠规定所推导计算出的价格；若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报价人乙方汽车向下调价则对甲方自动适用按照该下调后的价格及本合同的优惠规定所推导计算出的价格。

3.5 报价人乙方调整市场价格当日即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协商并重新确定采购价格。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付款方式。甲方为符合法定要求的用户采购汽车的付款结算方式，除甲方书面同意由甲方代为收货及付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该最终用户直接与报价人乙方付款结算，甲方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及/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报价人乙方亦只能直接向该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甲方追索。

4.3 如报价人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报价人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第五条 交货

5.1 甲方将采购计划订单提交报价人乙方。报价人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证在其销售网络

内任一代理商处或约定时间内乙方直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地点交车并办理相关手续。

5.2 运输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装卸等费用均由报价人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变更交货地点而增加的费用，则全部由甲方或特约客户承担。

第六条 质量和售后服务

6.1 报价人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汽车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报价人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6.2 报价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不但应当符合报价人乙方对社会的汽车售后服务承诺还应当符合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第七条 特约客户

7.1 委托甲方向报价人乙方采购汽车的单位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行集中采购的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及与此类单位有实质性联系的相关企业、社团和其他组织，上述单位为汽车的实际采购人，简称“特约客户”。甲方如为不符合特约客户条件的单位向报价人乙方采购汽车，不享受本合同约定的价格。

7.2 如依据甲方与特约客户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汽车款由特约客户直接支付，则报价人乙方同意特约客户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其直接付款，报价人乙方或者报价人乙方授权的经销商应直接向特约客户开具发票。如因付款发生纠纷，报价人乙方不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但如果甲方已接收或者代为接收汽车，则甲方应对车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3 报价人乙方在此承诺，特约客户享有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除直接发出定单外的全部权利。

7.4 甲方保证未经报价人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报价人乙方的商标、企业名称用于商业目的，不将所购汽车用于非常规的活动及非常规的行为。

7.5 甲方保证不将从报价人或者报价人授权的代理商处新近采购的汽车出于商业经营的基本目的销售给报价人乙方同意的特约客户以外的人。

第八条 代理商

8.1 代理销售报价人乙方汽车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简称“代理商”。

8.2 报价人乙方可以指定其代理商履行本合同中报价人乙方的交货义务，报价人乙方及其代理商须为距离甲方及其特约客户所在地最近的报价人乙方或其代理商]。

8.3 报价人乙方承诺对于其代理商有关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赔偿

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2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9.3 发生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收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9.4 因报价人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或因报价人乙方汽车整车及/或零部件，及/或其性能缺陷、质量缺陷等问题，包括其直接或由代理商包修、修理、维护、保养等，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及/或引起甲方该车辆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用户、受损的第三方均有权直接要求报价人乙方及其代理商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报价人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9.5 报价人乙方与其代理之相互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报价人乙方与代理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报价人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代理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报价人乙方与该代理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报价人乙方依据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及/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6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报价人乙方及/或成交人及/或报价人及/或一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报价人乙方及/或成交人及/或报价人及/或一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报价人乙方及/或成交人及/或报价人及/或一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报价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投标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

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11.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1.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 邮编：

电话： 传真：(010) 83084973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13.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3.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3.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及处罚

14.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4.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2 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中心同意，与采购人进行政府谈判采购活动的（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3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17.2 在仲裁期间，除了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8.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8.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内有效。

19.3 如下一年度双方有合作意向，在新合同未签订之前，本合同可延期使用。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20.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财政部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报价人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 2

协议供货汽车厂商名单及联系人

序号	集团/ 区域	协议供货厂商名称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第二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安徽区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王 瑾	13718813000	安兴华	18255168229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方良海	18010856966	张建立	18010856822
3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 瑾	15655308831	谢文林	13505532435
4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汤 俊	18655330698	宋晓夏	13905530693
5	北汽集团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刘永宣	13911758803	郭武磊	15512898857
6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陈霄霄	13801102286	褚 博	13811202962
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段春艳	18518179367	陈 逸	18600661363
8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甄富武	13701002602	徐明昊	13661183176
9	长安汽车集团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陈琳玲	15023165474	杨本伟	15923338919
1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陈光宇	18177290108	龙青青	15277296785
1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王新平	13707107722	沈家祥	18071012666
12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陈向华	13911181559	王彧轩	18898828796
13	广汽集团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陈 璐	13560208161	谢 晗	13560208190
14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杨 颖	13826290205	陆 敏	13560021689
15	上汽集团	上海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谢以威	18121187077	于宇航	18917578079
16		上海汽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上汽集团）	孙功裕	13816950228	江天逸	13581873747
17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杨 棕	13601724674	薛仲恺	13671995984
18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赵 欣	13601122927	郝昀蕾	13795348437
19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冯 涛	13382056969	朱自强	13813853250
20	一汽集团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大众）	孟 亮	13604321022	王 松	17, 790, 002, 191
21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 超	13910177170	王 峰	13911909720

序号	集团/ 区域	协议供货厂商名称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第二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事业部	杨超超	13514301984		
23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孙 涛	13364309598	杜增勇	13664304958
24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尤志伟	13911006670	李红斌 (副总)	13911003869
25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刘秋瑾	13611077705	胡国龙	13901079195
26	江铃 集团	陆风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李新民	13970909507	仇新芳	18942216711
2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赵 云	13507917379	柳汝文	15607911169
28	华晨 集团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徐 佳	13840052836		
29	吉利 集团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祁红涛	18019786178	周志斌	18019786360
30	河南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琛	15036137387	焦小坤	18530068067
3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翟 琳	13651233011	苏海营	13811103127
32	河北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刘 力	18531220566	王 智	13603246252
3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赵兴涛	18620338737	袁 臻	13632992179
34	湖南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唐 静	15974176158		

附件 3

供货合同

采购方(甲方):

法定代表: 法人代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 法人代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新车,为体现合同双方自愿原则,本合同中相关条款中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合同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字视为双方同意的内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协议供货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车型、数量、价格、交货期：

汽车品牌		生产厂家	
汽车型号		产 地	
车身颜色		座位数	个
单 价	元	数 量	辆
合计金额(大写)	元		
运 费	元		
总计金额(大写)	元		
交货期			

(表格可复制)

共 计 汽 车 数 量： _____ 辆

共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

二、交车及验收：

1. 乙方收到甲方_____车款后将车辆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到乙方交车地_____提车。
3. 车辆验收于交车地进行，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初步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当场提出。
4. 车辆验收无误后双方应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
5. 车辆交付后，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三、随车文件及附件：

1. 产品合格证（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
4. 车辆保养手册（ ）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上牌的合法车辆。

2. 车辆的质量与其它各项标准或要求均须全面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的有效文件相应的各项要求，还应当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委相关规章。

3. 售后服务由_____公司的特约服务站负责。按《保养手册》的具体规定进行。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造成疏忽致使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自然灾害、或公用事业的较长时期的中断或停顿。

2.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公证机关的公证证明材料，同时应争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3. 任何一方无须对因上述约定范围内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

六、其他：

1. 有关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等，以及与本合同相关或引起的任何争议的解决，除适用本合同外，还均同时适用本次政府采购过程中所有有效成立的相关文件。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生效。

3. 如有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法院起诉。

甲方: (公章)

地址: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货物验收单

采购单位：委托书编号：

供货单位：验收单编号：

发票编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型 号	配置	单位	单价 (元)	市场价 (元)	优惠率	数量	总价 (元)
				辆					
发动机号码									
合格证号									
车架号码/ 车辆识别代 码									
合 计	大写金额：								
备 注									

本验收单作为采购单位报销入帐凭证，由供应商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电子合同系统自动生成、打印。每一个验收单在系统中都有“唯一”编号，各单位的审计、财务人员可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输入验收单号和采购金额或致电采购中心（010-55602386），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

附件 5

承诺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计划购买_____（品牌）_____（型号）汽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汽车协议供货采购价格____万元，
市场平均价格____万元，均为同品牌同型号，且服务与质量相
同。为此，我单位将从协议供货平台之外的_____供应商处
采购，并承诺对所采购车辆的服务和质量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附件 6

汽车采购投诉表

单位名称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反映内容			

单位公章：

日 期：

